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主持为董事长周卫华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选举吴洋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协助公司董事长的工作，吴洋先生具有丰富的项目投资和融资经验，将全面负责公司战略执行和投融资工作，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责时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为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选举吴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洋先生满足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要求，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吴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周建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周建林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法律、管理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周建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吴洋先生个人简历

吴洋先生，学历本科，2008年6月至2012年3月在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助理；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担任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期间于2013年2月至2014年5月担任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015,773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周建林先生个人简历

周建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6月，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国家人力资源管理师。2007年12月至2010年06月在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主管；2010年06月至2016年8月在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主管、助理、副经理、经理兼任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9月至2018年5月在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投资部经理兼任证券事务代表。

周建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